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報

Y.K.SHEM

旬刊
第三年第一二六五期
第四八十九號
第五十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日為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

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二十七期第四十八號合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擬鑑定禁運古籍須知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轉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照章改選董事准予備案由

本廳訓令

令各學校院長 爲有特別事故呈報本廳方准離校由

令各縣教育局長 爲飭遵照規制及程序推行各縣教育由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各校對於各項銀錢收據又各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應一律貼印花仰
縣教育局
民衆教育機關
圖書館
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所長 爲令發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回縣實習及畢業後服務辦法仰遵照由
各縣教育局長

本報目次

令各直轄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局

爲奉部令抄發七月份經部核准立案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抄發部擬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兩項辦法仰遵照辦理

理由(不另行文)

令新鎮縣縣政府教育局

爲奉省令據視察委員報告該縣教育情形仰亟設立義務教育委員會並盡量擴充

民衆學校由

令南宮縣縣政府教育局

爲奉省令據視察委員報告該縣教育情形仰對於各項教育積極擴充由

令各私立學校直轄教育局

爲令發十九年度校曆仰遵照由

令灤源縣縣政府教育局

爲奉省令據視察委員報告仰該縣逐步實施義務教育特別設法擴充女子學校

並擴充民衆學校由

令冀縣縣政府教育局

爲奉省令據視察員報告仰該縣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分別切實辦理由

令各直轄縣政府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催繳本廳教育公報並前教育公報前教育旬刊三項費銀由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上海三友實業社創製之二一二軟自由呢可以選作學生制服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行政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由(不另行文)

令玉田等一百一十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抄發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第一期肄業期滿成績及格學員名單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豐潤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舉辦識字運動大會情形大致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應即籌設民衆識

字處由

令鹽山縣教育局

爲據呈轉民衆教育館講演錄及報告表該館成績頗有可觀職員工作努力局長

督率有方殊堪嘉慰由

令涿水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涿水通俗教育書報樣張應準備案由

令吳橋縣政府

爲據呈轉報識字運動情形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由

令大城縣政府

爲據呈送第四期社會教育計畫內中增籌經費一項應妥籌辦法第二期實施狀況

應準備案由

令定興縣政府 爲據轉呈鄉村師範擬拍賣柘樹以補虧款顯違明令碍難照准由

令慶宗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籌辦民衆教育情形仍仰儘量籌設由

令交河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社會教育第三期實施狀況應予備案第四期進行計畫仰妥籌辦理由

令武邑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社會教育第三期實施狀況實堪嘉慰第四期計畫仰繼續辦理由

令寶坻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社會教育第三期實施狀況應准備案第四期計畫尙稱妥適由

令南宮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社會教育第三期實施狀況應准備案第四期計畫仰積極辦理由

令平谷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社會教育第三期實施狀況殊堪嘉慰第四期計畫仰積極進行由

令隆平縣政府 爲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并送宣傳品辦理尙合籌設民衆圖書館一節另行專案呈

報由

令成安縣政府 爲據呈送識字運動宣傳品尙有可採仰再將地點日期及當日情形具報由

令磁縣教育局 爲據呈修正磁縣各校長教員辦理民衆學校考成辦法應准備案并予刊登本廳公

報以備各縣參考由

令獲鹿縣政府 爲據呈送圖書館一覽表及巡迴文庫辦法仰即轉飭切實進行由

令高邑縣政府 爲據呈轉改組民衆教育館情形准予備案仰即轉知添籌經費由

令邢台縣政府 爲據呈轉籌設民衆教育館計畫尙無不合仰即督令積極進行仍將開館日期報查

由

令高邑縣政府 爲擬呈送第四期學校社會教育計畫應認真辦理仰即轉知由

令雄縣縣政府 爲據呈轉縣立公共體育場開辦日期并送簡章均悉仰將場址面積經費數目及來

源遵章列表呈報由

令永清縣政府 爲據呈轉舉行擴大識字運動情形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由

令天津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社會教育第三期計畫甲項應專案呈請乙項事屬可行仰積極辦理由

令平谷縣政府 爲據呈送三民主義講習會簡章應准備案仰督促切實舉辦由

令塩山縣教育局 爲據呈轉民衆教育館六月份講演工作報告及講演稿應准備案由

令冀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辦法甚是自係努力之結果應隨時視查切實指導由

令塩山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民衆教育館七月份講演工作表講演稿均無不合實堪嘉慰由

令新河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巡迴講演團工作辦法尙屬可行講演稿亦無不合惟嗣後報告表內應

分月日講題地點人數等項由

令第二圖書館 爲據呈送各項章程及辦事細則等件仰遵照指令各點修正由

令涿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社會教育第三期實施狀況除第一項外准備案第四期計畫亦屬可行由

令平山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社會教育第三期進行計畫仰積極進行由

令新河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第二期教育實施狀況表足見辦事認真惟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以後務遵前令分別具報由

令涿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辦理民衆學校情形及各校畢業學生姓名成績冊應准備案由

令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據呈送第一期肄業及格學員名單均悉由

令元氏縣政府 爲據呈送十九年度教育進行計畫大綱均爲切要應認真進行力求實現由

令欒城縣政府 爲據呈送第四期教育進行計畫均屬可行應准照辦由

令平山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八月份時間簡報應准備案由

令安國縣教育局 爲據呈請委任王禮泉爲通俗講演所主任應予照准由

令灤縣教育局 爲據呈轉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表等八種尙無不合惟民衆學校再招生時應招十

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由

令景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第三期教育實施狀況辦事切實准予備案各項計畫均如擬積極籌辦由

令豐潤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第三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大致可行社會教育進行計畫亦均切要應

准照辦由

公牘

本廳公函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奉部令照抄七月份經部核准立案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請查照由（不另行

文）

本廳布告

爲奉部令飭將中東路慘案編入小學教科書以昭警惕仰各書坊遵照由（不另行文）

專載

教育部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續）

（未完）

本報目次

命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鑑定禁運古籍須知照繕原件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本年七月舉行第六次年會照章改選董事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一九號

令各學院院長
校校長

為令知事查校長管理全校事務既繁責任綦重稍有疏忽即易滋生事端嗣後除暑假寒假外凡有特別事故必須呈報本廳方准離校以重職守而免廢弛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二四號

令各縣縣
教育局長

為令行事查教育為立國要圖而普及尤當今急務河北一省幅員廣大人民蕃庶將欲普及教育惟賴地方官吏切實振興庶有計日觀成之望各縣長與民最親興學育才乃其職責若坐視青年學子輟業以嬉何以

盡作育人民之任而樹國家久遠之規乃近據各政務視察員報告各縣縣長對於一切教育事宜其熱心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毫無進步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文教風俗將永無改進之望雖比年以來各地方或受軍事之影響或因財源之支絀學務懈弛事非得已然遠考我國古昔曾有兵臨城下而弦誦不輟歷史播爲美談者近徵歐戰時期列強調兵徵餉日不暇給獨於教育各事業猶復極力維持日求進步况河北省爲文化素著之區詎可以時局艱難意存觀望圖一時之苟安誤百年之大計爲此令仰該縣長督率教育局長遵照本廳訂定規制及實施程序力圖推行尅期呈效俾各縣教育日有發展於以廣儲人材鞏固邦基本廳長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二九號 (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令各
民衆教育機關
圖書館

命 令

案奉

教育部訓令七九〇號內開查前准財政部咨請通令各校對於各項銀錢收據一律遵貼印花一案業經刊登本部第二卷第八期公報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准財政部咨開茲查各學校對於各項銀錢收據仍未一律依例實貼又查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應各貼印花一角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應各貼印花四分載在條例亦多未遵照實貼不惟損失國庫收入且於灌輸貼花觀念養成普及習慣均多阻碍請轉飭各學校對於前開各項收據及證書均應一律依章貼用以維國庫而符法例等因過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三一號

民乘教育人員養成所所長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各縣教育局局長

爲令行事查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第一期學員在所肄業期間屆滿依照該所辦法大綱第九乙項之規定應令該學員等回縣實習茲經本廳制定回縣實習及畢業後服務辦法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

所知
縣局

照此令

計發學員回縣實習及畢業後服務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回縣實習及畢業後服務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辦法大綱第九第十第十一各項制定之
- 二、各縣學員在所肄業半年考查成績及格後准予回縣實習
- 三、前項實習期間定爲六個月在此期內學員受教育局長之監督及指導
- 四、實習時無論擔任何項職務必須實習下列事項
甲、擔任民衆學校教學每星期至少二小時

命 令

五

乙、視察指導民衆學校每月至少四校并擬定視察標準

丙、舉行有關民衆教育之公開講演每星期至少二次

1 預定的在本縣通俗講演所講演或巡迴講演或於視察民衆學校時召集本村民衆講演

2 臨時的遇本縣各種民衆運動（如識字運動等）時參加講演

丁、編輯有關民衆的作品（如時間簡報月刊半月刊旬刊之類）或研究解決本縣關於社會教育問題此等研究如本縣有刊物時可在刊物上發表隨工作報告附呈刊物否則油印底稿分別附工作報告寄呈

戊、本縣教育局委託事項如辦理民衆學校暨各項社會教育事業與籌備各項民衆運動（如識字運動等）宣傳事項

五、在實習第一月由學員須商承教育局長造具實習計劃書以次各月須造具實習報告書

六、前項計劃書及報告書除由學員逕寄養成所一份外須另繕一份呈由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查核教育局長呈轉前項計劃書及報告書須就原書加具考語無庸備文以省手續

七、實習處所分左列三種

1 原有職務委人代理者得仍任原差

2 新設社會教育機關時其重要職員得由教育局長遴選實習學員呈廳核准試充之

3 在教育局內實習或由教育局在局外指定相當處所

八、按照第七項第一二兩款實習者均照定章支薪其第三款實習學員除由教育局指定寄宿處所並供給膳費（照在所肄業時每月七元）外並得視服務情形酌給津貼但其數不得超過所任職務應支薪金之半

九、實習學員因公下鄉時所有旅費應照各該縣成案支領實報實銷

十、本縣民衆教育特別發達實習學員一人實不敷用時得由教育局長就左列各項添聘一人

1 此次自費在養成所肄業期滿者

2 民衆教育甚不發達的縣份該縣實習學員無事可作者

但此項學員能否應聘須得該縣教育局長同意

十一、學員實習成績須經考核及格後方得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前項證書由河北省教育廳發給之

十二、學員如有不回本縣實習或實習尙未期滿無故中止者應將所領路費及膳費全數繳還縣教育局

十三、學員畢業後服務之辦法如左

命 令

1 學員以在本縣服務爲原則其服務義務期限最短二年

2 各員所任職務必須在民衆教育範圍之內

3 教育局長對此項人員必須錄用並不得無故撤職遇有過失必須撤職時應先行呈廳核准

十四、學員畢業後不遵照義務年限在本縣服務者追繳修業一年之膳費但有特別情形經縣政府及教

育局呈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實習期間第一期學員自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年三月十五日止第二期學員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三五號(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院
各中等以上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七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查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校名業經本部按月列表印發在案茲再將七月份
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呈請立案經本部指令核准各校列表印發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校院
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一覽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七月份經教育部備案之各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管轄機關	設立性質	校名	校址	備案日期
江蘇教育廳	私立	青陽初級中學	江陰	十九年七月
南京市教育局	又	匯文女子中學	南京	全前
浙江教育廳	又	清波初級中學	杭州	全前
	又	定海女子初級中學	定海	全前
	又	東山初級中學	臨海海門	全前
	又	效實中學	寧波	全前

命令

九

湖南教育廳	又	平大初級中學	長沙	全前
湖北教育廳	又	武昌中學(校董會)	武昌	全前
	又	聖羅以女子初級中學	漢口	全前
廣東教育廳	又	民強初級中學	汕頭	全前
河北教育廳	又	景仁初級中學	保定	全前
	又	育才初級中學	涿縣	全前
北平市教育局	又	培華女子中學	北平	全前
	又	毓英初級中學	北平	全前
吉林教育廳	又	文光初級中學	吉林	全前

准予試辦各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浙江教育廳	私	明敏女子初級中學	杭州	十九年七月
	又	穆興初級中學	杭州	
	又	鏡心初級中學	平湖	
	又	中山商科職業學校	杭州	
	又	柏林商科職業學校	嶧縣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四六號(不另行文)

案奉

令各縣教育局

教育部訓令七九七號內開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奉諭交內政外交教育三部研究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同抄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抄同原函暨原呈過部迭經本部等共同研究分別治標治本兩項辦法函復行政院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奉行政院令以據該部會同內政外交等部擬具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電影片一案辦法尙屬可行應即如擬辦理除函復及分行外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治標辦法應俟內政外交軍政各部分別辦理外其治本辦法事關社會教育啓迪人民智識尤爲重要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廳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件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命

令

一

抄原令一件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轉令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奉批交院辦理等由到院當經飭交該部會同內政外交等部研究具復去後茲據該部等會同函由本院秘書處轉陳稱案准貴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奉諭交內政外交教育三部研究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中央秘書處原函南京市執委會原呈各一件准此查此案迭經本部等共同研究認爲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取各種卑陋習俗之像片及電影片範圍甚爲廣泛查禁實屬匪易惟檢查電影片規則會奉鈞院訓令邀集鐵道財政等部開會討論謂電影一項關係國家體面社會風俗至爲重大不問外國影片之輸入與我國影片之輸出均有採取集中檢查之必要並將此種主張致函

立法院秘書處轉陳參考在案如果能採納則各種卑陋影片縱不能禁止攝製或可望禁絕輸出至像片一項片幅較小運帶出國甚爲便利倘欲如電影片之令其集中檢查不易措手只得連同電影片一律通令查禁攝取以資救濟一面從速普及社會教育使人民智識增高革除陋俗用期易收實效歸納上述意見分列治標治本二項辦法如左

(甲) 治標

我國內地各種卑陋習俗如貧民窟燕子窩小脚婦女檻樓乞丐和尚做齋鄉村神會及有關風化侮辱國體等項自當由內政部通令禁止攝取像片或電影片即有關國防之要隘海口砲台等項亦應由中央軍事機關開明地點轉交內政部一併通令各級警察機關切實查禁一面復由軍政部分別函令駐華各國使館暨各地駐軍遵照辦理

(乙) 治本

查外人攝取各種鄉僻陋俗往往乘人不備或引誘愚民以金錢警察設置未周防不勝防事實上殊難概予禁止根本辦法應由教育部設法通令實施社會教育提高人民智識不爲外人誘惑一面並使固有陋俗逐漸革除外人即無所使其技倆

依上所陳苟能切實使行當可漸收成效准函前因相應會復查照轉陳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即如擬辦理除函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五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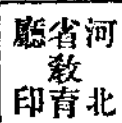
令新鎮縣政
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命 令

河北省政府第五三〇二號訓令內開據政院視察員何簡報稱新鎮縣縣立師範學校中學校職業學校高級小學均無社會教育如補習學校公共體育場亦付闕如義務教育現已擬具方案女學校尙無一處亟應按區設立俾女子有求學之機會等情合行令仰該廳核飭遵辦等因奉此查該縣義務教育尙未籌辦亟應設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從速計劃實施方案社會教育應遵照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及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儘量擴充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五一號

令南宮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六四四號訓令內開據二十九區政務視察員秦榮甲報稱南宮縣教育經費入不敷出僅

維現狀民衆學校概皆有名無實補習學校尙付闕如識字運動曾舉行一次亦無效果至圖書館閱報所俱屬僅備軀殼毫無起色似應由縣催積欠並稍加畝捐專作學款以利進行等情合行令仰該廳核飭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局長商承縣長對於教育經費設法籌措以求教育之進步并對於各項教育積極擴充爲要再關於加捐一節應妥擬辦法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專案呈廳核准後施行并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五二號

令各私立學校
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通令事案查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各項規程業奉教育部先後頒發並經本廳通令在案茲遵各項規程之規定製就十九年度校曆一份除呈准備案並分行

命 令

一五

命 令

外合亟令仰該校局轉飭所屬 遵照此令

附十九年度校曆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十九年度中等以下各學校校曆

八月二十四日

中等學校 小學校 第一學期開學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休假一日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休假一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休假一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十二月廿一日 中等學校
小學校 年假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一月十日 中等學校
小學校 年假滿期

二月一日 中等學校
小學校 學年更始期休假五日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下半旗誌哀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下半旗誌哀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正午靜默

五分鐘休假一日

四月六日 中等學校
小學校 春假三日

命令

-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下半旗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休假一日
-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約國恥紀念日下半旗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式講演不放假
-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下半旗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 六月三日 禁烟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下半旗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 六月二十九日 中等學校暑假共五十六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止
- 七月一日 小學校暑假共五十日至八月十九日止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休假一日
附註

- 一、各紀念日之講演除孔子誕生紀念講演孔子事蹟及禁煙紀念日講演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煙應有之努力外應一律以國民政府所頒發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各條所規定之宣傳要點爲根據
- 二、不放假之紀念日爲舉行紀念式及講演得停課一小時
- 三、各學校紀念日得放假舉行紀念但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五三號

令涿源縣 政府
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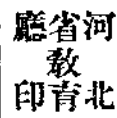
爲令行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三〇七號訓令內開據第二十區視察員王朝鳳報稱涿源縣縣立師範學校中學校職業學校以及補習學校圖書館公共體育場均無綜計學年兒童不過一萬六千有奇而失學兒童竟在一萬一千以上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飭縣斟酌地方經濟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力求擴充以期教育之普及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義務教育實施方案業經呈准備案應即逐步實施女子學校尤應特別設法擴充以符男

命 令

女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社會教育應遵照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及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從事擴充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商承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五六號

令冀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六三四號訓令內開據第二十九區政務視察員秦榮甲報稱冀縣教育師資缺乏義務教育費未籌定社會教育偏重形式尙無起色僅民衆學校七十二補習學校一圖書館一閱報所一講演所一公共教育場一識字運動舉行兩次均無成效學齡兒童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名其中失學者達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九名等情合行令仰該廳核飭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關於學校教育者既據稱師資缺乏義務教育經費又來籌定應即切實籌措經費並規劃擴充鄉村師範班次以儲師資關於社會教育者查該縣

應於十八年度成立之民衆學校五十處今既成立七十二處超過定額應即充實內容並應按照本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從速籌設民衆教育館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商同教育局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六五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各縣政府
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令催事案查本廳恢復後廢續發行之河北省教育公報由第十一號起出版業至第三十四號迭經按期寄發各處購閱在案惟是應繳費銀現有多數未經解到又查前河北教育廳出版之第一號至第十號教育公報並前北平大學區出版之第一期至十二期教育旬刊各處未經繳清之費銀均由本廳接管清理尙有數處迄未補繳以上三項費銀前亦經由本廳訓令布告分別催繳各在案茲將結至十九年六月底除繳下欠數目分別開列再行令催該口仰即查照後列數目於文到兩星期內分別措齊呈解來廳以清公款勿再

命 令

二一

命 令

延遲爲要此令

計 開

河北省教育公報	費銀	元	角	分
前教育廳之河北教育公報	費銀	元	角	分
前大學區之教育旬刊	費銀	元	角	分
以上	計銀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七七號(不另行文)

令 谷 縣 教 育 局
直 轄 學 校

案 奉

教育部訓令八二二號內開據上海三友實業社陳萬達呈稱爲創製國貨西裝衣料二二二軟自由呢懇賜

提倡事竊西裝一物穿著舒適作事便利早經世界各國公認爲最通行之服裝年來我國各界採用日多惜乎所取原料都係呢絨嗶嘰等舶來貨品欲求相當國貨替代品每不可得利權外溢識者痛之商公司上體政府提倡國貨之至意下念同胞穿著西裝而無適當國貨衣料之痛苦爰由所屬杭州紡織染廠創製二二軟自由呢一種質地色澤均與舶來貨品相媲美非特合於西裝之用即用以裁製中山裝學生裝以及男式長衫女式旗袍等等莫不相宜而黨政機關學校團體採作制服尤屬四季相宜茲謹檢具貨樣二十份呈請察核仰懇鈞部通令全國學校一致採用以資提倡而挽利權據此查學生制服限用國貨早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該社創製之二二軟自由呢洵爲國貨中之佳品可以選作制服之用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學校知照樣本隨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一〇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命 令

案奉

教育部第八〇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九七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九九一八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轉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各級政府黨義研究會大都敷衍塞責其能依照中央規定辦法實行者實係少數請中央飭國府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必須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切實考查以重黨義等情呈一件到部查該會所稱各節均係實情應請貴府飭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以期深切了解除函復照辦並通令各級黨部訓練部隨時派員切實考查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正擬辦開復奉河北省政府令同前因自應照辦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二七號(不另行文)

令玉田等一百一十一縣
縣教育局長

案據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所長尹全智呈送第一期在所肄業成績及格學員名單請備案等情前來
查核各員成績均尙及格自應准予備案並照章分令回縣實習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名單
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附第一期在所肄業期滿成績及格學員名單

計開

滿成章	閻 楸	車金環	楊家彥	趙松筠	劉登先	姜馨山	李開甲
田學禮	李蔭棠	李大森	劉漢源	王印川	劉丹衷	石樹莊	王駿舉
王麟閣	李逢泌	王 鉞	趙存義	濟世雄	劉永壽	李保定	楊克勳
王振鏞	齊登坡	苑國賢	喬獻珽	甄永申	馮殿臚	王玉林	李 濤
都嘯峯	王蘊堂	孫炳蓀	艾蔭樟	劉桂和	張紹騫	楊文彬	翟光璽
蘇敬直	魏廷梓	曹質素	馮樹梅	柳光漢	楊卓然	薛培桐	馬福元
張桐齡	劉漢章	楊家麟	焦禎祥	王書林	李 成	王汝賢	單執鈴

命 令

命 令

二六

劉適中	王濬澗	王文魁	李友直	于鍾華	魏召南	張振興	張謙
沈鳳山	王景悅	杜伯愚	高鳳墀	韓業傳	劉榮德	黃興鎬	姚麟山
劉省三	郎桂明	邢寶乾	賈槐	朱連峯	梁寶森	郭文元	張敬
甄恒甲	李寶鑾	孫紹權	張增寅	張廣德	呂毓倫	靳文行	張溥
張國賢	田俊傑	劉恩勳	脫鴻波	劉古州	王統華	劉宗棠	孟慶泰
程應麟	劉長壽	徐介然	李善中	劉安仁	王者弼	張久培	仝書翰
魏敏	曹汝蘭	崔春祥	郭庠	劉爲果	許兆熊	趙子璋	馬蘊民
蔡蔭桐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廳長 沈升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二七〇號

令豐潤縣教育局

呈報舉辦識字運動大會所有經過情形並送附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舉辦識字運動大致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惟既喚起民衆識字興趣應即積極籌設民衆識字處所期收實效再查所送照片識字運動係與婦女放足提倡國貨等運動同時並舉以後再辦該項運動時應與他項運動分別舉行爲要仰並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二八九號

令鹽山縣教育局

呈轉民衆教育館五月份講演錄及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講演成績頗有可觀具徵在職人員工作努力該局長督率有方核閱之餘殊深嘉慰各項講稿大致均合惟民衆教育的重要一題第一項何謂教育一段講詞陳義較高一般民衆不易了解以後講演應力求通俗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命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二九一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涿水縣教育局

呈送涿水通俗教育畫報樣張請備案由

呈覽畫報均悉查該項畫報印刷取材均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畫報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二九五號

令吳橋縣政府

呈爲轉報識字運動情形並送宣傳品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次所擬識字運動辦法城鎮兼顧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惟以後再呈報舉辦該項運動時應再將當日宣傳實際情形詳細叙入爲要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三五〇號

令大城縣政府

呈送第四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及第三期實施狀況由

呈册均悉查第三期實施狀況於原計畫册內所列各項均能見諸實行應准備案第四期計畫增籌社會教育經費屠宰稅附加捐一項應妥籌辦法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後專案呈請至籌給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參觀旅費一項現以該所學員參觀之舉業經作罷應勿庸議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命令

命 令

三〇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三八九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定興縣政府

呈爲轉呈鄉村師範擬拍賣栢樹以補虧欸請示遵由

呈悉查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內載第二條乙四植物類如秦松漢栢及一切古植物之屬又第四條四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等語早經通飭遵行在案所請拍賣栢樹一節顯違明令碍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三九二號

令廣宗縣教育局

呈報籌辦民衆學校情形請鑒核由

呈暨調查表均悉仍仰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催設以利民衆而符定章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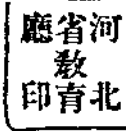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三九六號

令交河縣教育局

呈報社會教育第三期實施狀況第四期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兩呈暨清冊均悉查第三期實施狀況對於原計畫內所列各項均能見諸實行應予備案第四期進行計畫亦屬可行仰即妥籌辦理爲要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命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四五二號

令武邑縣教育局

呈報第三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實施狀況第四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附清摺請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第三期進行計畫均能認真辦理足徵督飭有方實堪嘉慰至第四期計畫所列各項均屬可行仰即繼續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四五七號

令寶坻縣教育局

呈報第三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實施狀況第四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報第三期實施狀況對於原計畫冊內所列各項均能見諸實行應准備案第四期計畫所列六項尙稱妥適至成立民衆教育館一項應遵照前令辦理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五三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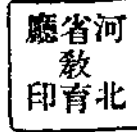
廳長 沈尹默

令南宮縣教育局

呈報社會教育第三期實施狀況及第四期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所報第三期實施狀況對於原擬計畫大體均見實行應准備案第四期進行計畫如提倡鑿井事關民生在冀南各縣實為切要之舉其餘各項亦均可行仰即積極辦理是為至要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五三三號

令平谷縣教育局

呈送社會教育第三期實施狀況及第四期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命令

命 令

三四

呈件均悉查該縣社會教育第三期實施狀況對於民衆學校已能如期成立其他各項亦均着手進行具見
作事熱心殊堪嘉慰第四期進行計畫如創設民衆教育館尤爲切要仰卽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實現並仰遵
照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第二條之四項規定專案呈報爲要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五三九號

令 隆平縣政府

呈報舉行識字運動並送宣傳品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至責成各區宣傳委員分頭舉行運動所見尤是仰卽督飭認真
進行以期普及並將籌設民衆圖書館一節另行專案呈報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五四〇號

令成安縣政府

呈送識字運動宣傳品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宣傳品尙有可採仰再將宣傳地點日期及當日實際情形詳細具報以憑備案附件存此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五六二號

令磁縣教育局

呈爲遵令修正磁縣各校長教員辦理民衆學校考成辦法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復核辦法內容均屬計畫周至簡要易施果能依照核實獎懲以資勵策該縣民衆教育自必
日起有功應准備案並予刊登本廳公報以備各縣參攷辦法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命 令

命 令



三六

附抄原呈

廳 長 沈 尹 默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局前擬民衆學校考成辦法曾經呈報
鈞廳備案茲蒙

指令第二九三五號內開呈悉查所擬辦法多有未合茲將原件略爲修正此外仍有未妥之處合即發還仰
即遵照詳加修改另呈候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詳加修正理合具文再行呈報
鈞廳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廳長沈

附呈民衆學校考成辦法一份

計 開

第一條 爲厲行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製定辦理民衆學校考成辦法以資策勵
第二條 爲便利於考成起見按設立學校之性質分爲三級

設立模範初級之村莊爲第一級

設立初級小學之村莊爲第二級

設立季節小學之村莊爲第三級

第三條 考成辦法分獎勵與懲戒二種

甲 獎勵分三等

一等獎 除傳諭嘉獎給對聯及登報宣揚外教員並給民衆良師文憑

二等獎 除給對聯及登報宣揚外教員並給民衆良師文憑

三等獎 記功及登報宣揚

乙 懲戒分三種

一 申 誠

二 記 過

三 停 職

第四條

凡一級之村莊其民衆學校學生一班滿五十名二級之村莊其民衆學校之學生一班滿四十名三級之村莊其民衆學校之學生滿三十名畢業時學生成績均能及格者校長教員均給一等獎

命 令

第五條 凡一級之村莊其民衆學校學生滿四十名二級村莊滿三十五名三級村莊滿二十五名畢業時學生成績均能及格者校長教員均給二等獎

第六條 凡一級之村莊其民衆學校學生一班滿三十五名二級村莊滿三十名三級村莊滿二十名畢業時學生成績均能及格者校長教員均給三等獎

第七條 凡一二級村莊學生不滿十五名三級村莊學生不滿十名校長不從事調查督促學生者受第一種懲戒

第八條 凡教員對於學生教授不力者受第一種懲戒

第九條 凡一二級之村莊學生不滿十名三級學生不滿五名各校長不督促學生教員向民衆講演勸導者受第二種懲戒

第十條 教員教學不力經一再申斥記過而不知悔悟者受第三種懲戒

第十一條 校長督學不力教員報告本局經查屬實者教員免予懲戒

第十二條 教員教學不力致使學生日漸減少校長報告本局經查明確實者校長免予懲戒

第十三條 凡民衆學校有收錄高初級學生充數經查屬實者校長教員均處以第一種懲戒

第十四條 前項考成於每期學生畢業後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磁縣教育局長沈玉蘭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五六八號

令獲鹿縣政府

呈送圖書館一覽表及巡迴文庫辦法等項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通俗圖書館籌備完竣請求備案一節應即遵照部頒圖書館規程第四條各項詳細呈復再為核辦至所擬巡迴文庫辦法路線及調查表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切實進行以利閱覽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五七一號

令高邑縣政府

命 令

命 令

四〇

呈轉教育局呈報就社會教育館改組民衆教育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知並設法另行添籌經費以資擴充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五七二號

令邢台縣政府

呈轉教育局呈擬籌設民衆教育館計畫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計畫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館長一席准由該縣教育局長暫行兼任不另支薪以資
撙節仰即轉知並督令積極籌辦仍將將來開館日期呈報備查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五七四號

令高邑縣政府

呈送第四期學校社會教育計畫請鑒核由

早册均悉查該縣教育男女小學應積極擴充以期普及至提高教職員待遇一節曾經通令實行在案應即認真辦理又該縣第三期學校社會教育計畫進行情形仍應造册補送備查設立民衆教育館應遵照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第二條之四項規定另行專案呈報仰即轉知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五七七號

令雄縣縣政府

呈據教育局轉報縣立公共體育場開辦日期附送簡章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閱簡章大致尙無不合惟場址面積經費數目及來源等項均未呈明仰即轉飭按照本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第二條之四項規定列表另行呈報備案爲要附件存此令

命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六五二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永清縣政府

呈為轉報舉行擴大識字運動宣傳情形並送宣傳品由

呈暨附件均悉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六五三號

令天津縣教育局

呈送社會教育第三期計畫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查甲項籌畫社會教育經費確關重要惟凡關加捐籌款事項應商承縣長妥擬辦法提經縣政會

議通過後另行專案呈請乙項提倡私人設立社會教育處所事屬可行仰即積極辦理爲要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六五四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平谷縣政府

呈送三民主義講習會簡章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所送三民主義講習會簡章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督促切實舉辦並於閉會以後將經過情形學員名册重要講意另行呈廳備案爲要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六五五號

廳長 沈尹默

令鹽山縣教育局

命 令

命 令

四四

呈轉民衆教育館六月份講演工作報告及講演稿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工作報告及講稿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知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六七七號

令冀縣政府

爲轉呈民衆學校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閱來表尙無不合據稱凡成立民衆學校一處招足學生二千名以上肄業期滿經教育局考試及格者即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津貼該校三十元其成立較晚者酌量核減以示區別各節辦法甚是現以成立民衆學校七十八處學生達一千六百餘人自係該局努力之結果惟前據省政府視查員報稱該縣社會教育備重形式尙無起色等語今後應隨派員對於民衆學校認真視查切實指導以免日久生懈如有畢業者並應督令續招免致停頓仰即轉令遵照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八二七號

廳長 沈尹默

令鹽山縣教育局

呈送民衆教育館七月份講演工作表講演稿及月刊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呈講演錄及工作表講題演辭均無不合該館工作亦甚勤勉足見該局長督飭有方實堪嘉慰新鹽山月刊取材及編輯方法均尙妥適惟册內正文黑色以後不可時紅時綠忽藍忽紫應取一律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八四四號

令新河縣教育局

呈送巡迴講演團講演稿請鑒核備案由

命令

命 令

四六

呈件均悉據報該縣巡迴講演團工作辦法尙屬可行所送講稿亦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嗣後再呈報時應製工作報告表內分月日講題講演地點聽講人數等項以便查核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八四八號

令省立第二圖書館

呈送各項章程及辦事細則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圖書館章程與廳頒省立圖書館暫引規程未盡脗合茲由本廳逐條修正另單開列仰即遵照修改其他各章則大致尙屬可行惟該館辦事細則內總務科圖書科之科字統應改爲股字參觀章程第七項星期日或停止閱覽日九字應改爲休息日三字並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計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章程應修正之點

一、「以改造」之「以」字應改為「爲」字

「智識」二字應改為「民智」

「特」字「之」均應刪

「給」字上應增一「供」字

二、「館員」下應增「事務員」三字

「定之」二字下應增「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九字

三、「北平」二字應改為「河北省」

「館員」下應增「事務員」三字

「聘任」下應增「呈報教育廳備案」七字

四、「及」字應改為「并」字

命 令

五、館員下應增「事務員」三字

七、「之一切」三字應刪

「等」字下應增「一切」二字

「互相」二字應改為「共同協助」四字

八、「本館」二字下應增「爲辦事便利起見暫」八字

「分」字應增一「設」字

「兩科」二字應改為「兩股」

九、「設」字上應增一「暫」字

「公衆」二字應改為「普通」

應增5「專門閱覽部」一項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八八五號

令涿縣教育局

呈送社會教育第三期實施狀況及第四期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查第三期實施狀況清册內除第一項民衆教育館廢續前期計畫籌款成立並應按照河北省各

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第二條之四項規定另行專案呈報外餘均見諸實行姑準備案第四期進行計畫亦屬可行仰即籌辦爲要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八九三號

令 平山縣教育局

呈送第三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第三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大致可行其中關於識字運動及民衆學校各項辦法更屬切當籌措社會教育經費尤爲根本要圖惟不應令講演員及講演所主任辦理仰即由該局長商承縣長積極進行爲要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九〇六號

令新河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教育實施狀況表並補呈第三期計畫請摺請核示祇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第三期教育計畫大致尙合第三二期實施狀況對於原計畫亦切實進行足見辦事認真惟計畫摺摺各項中均列舉細目實施狀況表各項下自亦應逐日填寫以清眉目而免遺漏又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所列四日祇第一日屬該委員會範圍其餘三日均應歸民衆教育委員會辦理再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以後務遵照前令分別具文呈報以便稽核並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九〇八號

令涿縣教育局

呈報辦理民衆學校情形及各校畢業學生姓名成績清冊請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准備案該縣民衆學校經縣局兩方認真催辦並得平教促進會多方協助結果成立民衆

學校一百二十八處先後畢業者四十四校成績及格者六百九十餘人事實俱在自非空言濰責者可比同時畢業者有女生四十八名亦與男女教育均等之主旨相合多備獎品召集各辦學人員及畢業生開擴大授憑給獎大會以示鼓勵一節辦法亦是惟各校學額如第二學區渠洛村趙各莊等校僅止二三人未免過少以後成立新班至少當以十人爲限至課程未經授畢各校一俟農事稍舒應即督令繼續開學以便結束後另招新班仰即遵照清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九四七號

令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呈送第一期肄業及格學員名單請備案由

呈暨名單均悉應准備案名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九四八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元氏縣政府

呈送十九年度教育進行計畫大綱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計畫大綱如實施義務教育方案培養師資實行男女合校籌設民衆教育館增設民衆學校籌措社會教育經費等項均爲切要之舉應認真進行力求實現惟其間有應行修正之點二

(一)籌設試驗民衆教育館暨改組爲試驗民衆教育館等語「試驗」二字均應刪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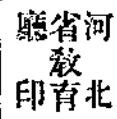
(二)照章設館長一人統轄各社會教育機關一項其「各社會教育機關」七字應改爲「全館事務」因統轄各社會教育機關之權應屬之縣教育局長該館館長不得干預

以上二項業由本廳代爲修正復有應注意者二

(一)變賣各處應毀廢之廟產一項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妥慎辦理

(二)關於籌增教育經費各項均應妥擬辦法另案呈准然後施行

其餘各項尙屬妥適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遵辦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九四九號

令灤城縣政府

呈送第四期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早件均悉查該縣第四期教育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除前期未竟工作應認真進行外其餘各項關係學校內容之整理均屬可行關於社會教育各項亦尙切要應准照辦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九五二號

命 令

令 平 山 縣 教 育 局

呈送八月份時間簡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所報八月份時間簡報能於時事要聞黨教消息以外兼及社會新聞及常識等項取材排列均無不合所請備案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廳 長 沈 尹 默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指 令 第 五 九 五 四 號

令 安 國 縣 教 育 局

呈請委任王禮泉為通俗講演所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該縣通俗講演所前派王禮泉試充主任著有相當成績請正式委任等情審查該員資格相合且試辦多日既克勝任並所擬計畫書大體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該局直接委任可也計畫書及履歷表存查畢業證書及證明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書及證明書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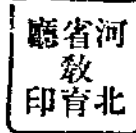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九五七號

令灤縣教育局

呈轉民衆教育館各部工作報告表等八種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大致尙無不合惟所送附設實驗高級民衆學校學生履歷表內有不及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九名核與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不符以後招生時應招收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民衆以符定章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九八五號

令景縣教育局

呈送第三四期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實施狀況與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查第三期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實施狀況於原定計畫均見實行足徵辦事切實准予備案第四期各項計畫亦均可行改良舊劇及提倡成立天足會規定罰格確關重要惟應商承縣長妥慎辦理製定全縣教育概況表一節所列項目稍稱詳盡應即認真舉辦一俟辦理就緒再專案呈報可也至其餘各節仰均如擬積極籌備爲要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九八六號

令豐潤縣教育局

呈報第三期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第三期學校教育計畫大致可行籌備實施義務教育及擴充職業學校二項關係尤爲重

要應認真舉辦期收實效關於社會教育各項計畫亦均切要應准照辦惟各校添設民衆補習班應改爲附設民衆學校並應遵照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盡量擴充以符定章至此次計畫呈報既晚前期實施狀況亦未據報未免疏忽以後應按期具報又自第四期起應將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分別具文呈報仰並遵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廳長 沈尹默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四九三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七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查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校名業經本部按月列表印發在案茲再將七月份

公 牘

五七

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呈請立案經本部指令核准各校列表印發仰該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照抄原表函請

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附抄原表(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第三二號(不另行文)

爲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〇二號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九〇七四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秘書處轉來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湘鄉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據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據第一區黨部一區分部提議濟南及中東路慘案真相應編入小學教科書內俾全國學生知所警惕等語經大會決議由國民政府飭外交軍政兩部搜集材料交教育部編入小學教科書頒行全國並經屬會第七十

次會議議決錄案呈請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中央交國府飭各主管機關照辦等情據此查濟南及中東路慘案爲國民革命軍北伐以來奇恥大辱我國蒙害實深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各節頗中肯要即請貴部設法收集關於該二慘案及其餘國恥真相材料擇要酌量編入小學教科書藉圖雪恥除函濟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知照並錄案交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小學組以備參攷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小學教科書內濟南慘案及其他國恥均經分別編入至中東路慘案亦應於編輯小學教科書時注意補入以昭警惕准函前因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登報公布仰各該書坊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廳長沈

專 載

教育部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續)

(例十一) 教育部呈行政院文

(爲核議崔東昨請願條陳及補充條略覆請核示由)

案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 國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團崔東昨等呈請俯察在東省韓族情況，准予條陳各節，以解韓族痛苦一案，奉諭交內，教，外，農四部核議等因；准此，正核議間，復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該代表呈爲補充韓族情勢報告一案，諭仍交內，教，外，農四部併案核議等因到部。

查該代表等請願條陳七項，及補充條略三端，除事屬內政外交農業軍事及黨務者，應歸內政，外交，農礦，軍政各部及黨部核議外；其有關教育，事屬本部職掌範圍者，遵即分別核議，謹陳於後：

一、原請願條陳「請翻譯韓漢文教科圖書，普及黨化國民教育」所謂「翻譯韓漢文教科書」，當爲以漢文教科書譯作韓漢文對照教科書之意。查現今通行之教科書，一律限於漢文，蓋國民教育，全國理應一致；文字尤應統一。韓民既經歸化，即屬我國國民，更無仍習韓文之必要。即欲修習，亦祇可視爲一種附科，以慰其不忘故國之感念。但所有學校正式教科，仍應遵用我國公同文字，似不應另譯韓文，轉滋紛異。至歸化韓民，自設學校，本屬可行；以既經歸化之韓民爲教員，亦無不可；惟應遵守我國政府及本部所頒之一切法規。若此項學校，其教員或沿用韓語解釋漢文教科書者，現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當量予通融，不必即加制止，以期教育早日普及，而遂其歸化之誠。

二、原請願條陳「請增設收容韓族兒童之學校，以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查國內學校，原爲一般國民而設。韓民歸化以後，既隸國籍，自應同等待遇，無所歧視。若專爲歸化韓民子弟，增設學校；一經分析，反足以開種族歧分之見。於歸化韓民，無益有損，似可無庸置議。所有韓民失學之兒童，應由所居區域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各校，儘量收容。至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一節，足見其慮遠燭先，不無可采。自應令行歸化韓民所在地點之當地官廳，隨時注意；如有他國人在我國境設立學校及類似教育性質之機關，皆應斟酌情形，報告外交當局，負責交涉。蓋

此種情形，在邊遠區域，自所難免。文化侵略，亟應防微杜漸，此不獨爲歸化韓民計也。

三、補充條略：請指示中央大學，可否收錄若干免費韓人學生。歸化韓民，所有待遇，自應與一般國民相等。特來歸之人，大都無力受高等教育者；在政府爲協助弱小民族，培養專門人材起見，在大學中，酌定歸化韓民免費學額，似亦可行。惟所入學校不必限於一區，擬由本部規定「全國各大學，遇有歸化韓民或其他願歸我國籍之民族之學生，請求免費入學，考試及格，經部特予核准者，准免除其學膳費之一部或全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遵照。

奉令前因，合將核議情形，具呈列復，是否有當，應請

核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

附錄不加標點不分行款之原呈

呈爲核議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旣等請願條陳關於教育各節呈請 鑒核事案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 國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團崔東旣等呈請俯察在東省韓族情況准予條陳各節以解韓族痛苦一案奉諭交內教外農四部核議等因准此正核議間復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該代表呈爲補充韓族情勢報告一案諭仍交內教外農四部併案核議等因到部查該代表等請願條陳七

項及補充條略三端除事屬內政外交農業軍事及黨務者應歸內政外交農礦軍政各部及黨部核議外其有關教育事屬本部職掌範圍者遵即分別核議謹陳於後（一）原請願條陳請翻譯韓漢文教科圖書普及黨化國民教育所謂翻譯韓漢文教科書當爲以漢文教科書譯作韓漢文對照教科書之意查現今通行之教科書一律限於漢文蓋國民教育全國理應一攷文字尤應統一韓民既經歸化即屬我國國民更無仍習韓文之必要即欲修習亦祇可視爲一種附科以慰其不忘故國之感念但所有學校正式教科仍應遵用我國公同文字似不應另譯韓文轉滋紛異至歸化韓民自設學校本屬可行既經歸化之韓民爲教員亦無不可惟應遵守我國政府及本部所頒之一切法規若此項學校其教員或沿用韓語解釋漢文教科書者現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當量予通融不必即加制止以期教育早日普及而遂其歸化之誠（二）原請願條陳請增設收容韓族兒童之學校以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查國內學校原爲一般國民而設韓民歸化後既隸國籍自應同等待遇無所歧視若專爲歸化韓民子弟增設學校一經分析反足以開種族歧分之見於歸化韓民無益有損似可無庸置議所有韓民失學之兒童應由所居區域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各校儘量收容至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一節足見其慮遠燭先不無可採自應令行歸化韓民所在地點之當地官廳隨時注意如有他國人在我國境設立學校及類似教育性質之機關皆應斟酌情形報告外交當局負責交涉蓋此種情形在邊遠區域自所難免文化侵略亟應防微杜漸此不獨爲歸化韓民計也（三）補充條略請指示中央大學可否收錄若干免費韓人學生歸化韓民所有待遇自應與一般國民相等特來歸之人大都無力受高等教育者在政府爲協助弱小民族培養專門人材起見在大學中酌定歸化韓民免費學額似亦可行惟所入學校不必限於一區擬由本部規定全國各大學遇有歸化韓民或其他願歸我國籍之民族之學生請求免費入學考試及格經本部特予核准者准免除其學膳費之一部或全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遵照 奉令前因台將核議情形具呈列復是否有當應請

專 載

核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

(例十二) 教育部咨江蘇省政府文

(爲古物保管員委會吳縣支會呈請飭下蘇州市政府另籌教育的款免于拆除蘇州月城請查核見覆由)

案據古物保管委員會吳縣支會主席委員蔡晉鏞呈——

呈爲月城關係歷史遺蹟，有保存必要，謹臚陳理由，懇請飭下蘇州市政府免于拆除，俾留古蹟而定人心事：竊查蘇州月城爲元末張士誠增置。據吳越春秋，越絕書所載，蘇州城垣實託始於周敬王六年。洎秦漢以迄宋元，其間隕圮修復，代有變更。至元末張士誠入據，始增置月城。明初平吳，更加修築，遂爲蘇州府城。夫明太祖挾專制之威，鞭撻天下，憤吳人爲士誠死守，至痛加三吳賦額，吳人吞聲而不敢抗者垂六百年；然未聞拆毀月城，留遺至今，有利於城守，無礙於交通；稽諸前史，證以現狀，其得保存者，蓋非無故也。前年蘇州市政籌備處拆除閶門月城，其地方尙無保管古物專職機關，遂無人議及。微聞是役拆卸有費，起運有費，包工改修又有費。磚石標售，所餘無幾；而古蹟被毀，至今惜之！頃聞市政府因教育經費支絀，將盡拆蘇州月城，變賣得資。發放教職員薪水；此則費錢等

期期以爲不可者也。請縷晰陳之：

教育爲國家命脈所繫，應籌一成不變之基金；古蹟爲民族文明所寄，宜有繕修保存之計劃；兩者之權責，皆屬於市政。月城之存者凡五，而學校之來日方長；欲挖肉以補瘡，徒心勞而日絀。設非然者，地方倚官若長城，而官視地方若傳舍，則殆矣。此對於教育經費應另籌的款，不宜拆除月城，爲苟圖目前之計，其理由一也。

變賣古物以充經費，此在六七年前軍閥專政時代則有之。往往部院員司索薪，無法應付，則變賣皇城磚瓦之類，朋分濟急。一二月後，長官他去部員之索薪如故。禾黍故宮，徒資憑弔；人心陷溺，覆亡隨屬。每一回憶，能無慨歎！今幸天日重光，訓政開始，似宜振刷精神，力圖建設；尤而效之，恐非至計。此對於變賣充費，應以軍閥時代爲殷鑒；而蘇州月城不可因教育經費支絀而拆除，其理由二也。

淮張革命，驅逐胡元；在民族歷史上，應有追思之價值。太史公列項羽爲本紀，龍門史筆，卓絕千秋。以暴秦視胡元，猶漢族也，猶且如此，則淮張尙矣。其舊蹟所遺，宜如何保存勿隳，爲民族之光。且古物流傳，如魏武銅雀之瓦，新莽貨布之錢，千載下猶或寶之；而况革命先民偉大之建築乎？此對於歷史遺蹟，確有保存之價值，而未可輕議拆除月

城，其理由三也。

淮張遺蹟，屢經兵燹；夷圯黍半；劫火之下，非關人事，付之一慨而已。若夫灰燼所餘，不淪於鋒鏑而見毀於有司；後之論者，其謂之何？讀明陸師道士誡母太妃墳詩云：『盤門之南荒草厚，云是張王之母太妃墳。王師剪偽詔勿毀，發邱曾禁徐將軍』。以此類推，郭妃墓碣，出土於清初，七姬厝志，見重於藝苑。由今視昔，殆非偶然。曾是雄建傑構如月城者，反不及一碑一碣之足繫人思耶！此對淮張舊蹟應有保存之必要，而月城之斷不可拆除，其理由四也。

晉鑾等尋繹前大學院暨大部，內政部所頒各條例，關於城池關寨，古代建築，咸在保存之列。職司攸繫，力細心長；知而不言，益增罪戾。且恐此例一開，古物古蹟之存者幾何？關係於文化學術前途至鉅。用敢臚陳梗概，伏乞大部飭下蘇州市政府另籌教育的款，勿將蘇州月城拆除，爲苟圖目前之計；俾存古蹟而定人心——

查事關古物保存，該市政府所擬拆除月城充作教育經費，是否屬實，本部無案可稽。相應

咨請

貴省府查核，並希見復爲荷！

此咨

江蘇省政府

(例十二) 教育部咨河北省政府文

(爲維持寶坻縣教育線捐請查照省令辦理見覆由)

案據河北省寶坻縣欸產經理委員會教育會婦女農商各協會常務委員，教育建設財務各屆局長，縣立各小學校校長等呈略稱：河北寶坻縣教育專款，向有線捐一項，由十六家商號代收；於十七年，經全縣各機關團體呈奉省政府核准另行招商投標，投得標額二千餘元。除提九百元仍歸小學經費外，餘歸村師範的款，復經呈報備案在案。乃商會中有少數人，因失中飽之利，大肆運動，向工商廳呈請取消線捐，仍照九百元補助小學經費，不得額外交收；竟由該廳長在省府例會提出議決。職等復向省府呈請，商會飾辭阻撓，遂將推行三十餘年之教育的款，根本摧絕，全縣學款將逐項動搖，全縣教育勢必完全瓦解，懇請維持招包原案以維教育等情到部。

查教育專款應加保障，已經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再三申令，該項線捐，既經遵令收回招商投標，增加收入額至一千一百餘元之鉅，於線商無損，且可別除中飽，有益教育，自應與以維持。勿任私人壟斷，致教款失所保障。

除原文有案，無庸抄送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第四三六七號省令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此咨

河北省政府

附錄全叙原文不分行款不加標點之例

案據河北省寶坻縣縣產經理委員會教育會婦女農商各協會常務委員教育建設財務各局局長縣立各小學校校長呈稱爲河北省工商縣偏僻祖商會破壞學校顛倒是非變更省令懇請維持招包原案以維教育事竊河北省寶坻縣教育專款向有線捐一項每筒抽收東錢兩吊自清季即由經紀代收至民國三年經教育事務所呈准裁撤經紀歸該所自行徵收後經李縣長派東永成等十六家商號代收按月交款每年共交東錢一萬吊均有案卷可稽按當時市價銀洋一元約值東錢五吊一萬吊東錢約扣銀洋二千元嗣由十六家商號代收竟演成商會包收後錢價雖日見跌落而收捐永以銅元三十二枚爲標準（舊時三十二枚合東錢兩吊）是捐率已無形減輕惟線市銷路日見擴充商會按照定率收捐爲數亦屬甚鉅在教育方面以爲向以二千元之比較至此竟跌落至五百元（後每一元約合東錢二十吊）於是前後增加包價數次至十七年始增至九百元歸小學經費然實際比較該商會所中飽者尤爲不貲全縣各機關團體以學款過於吃虧遂公議另行招商投標盈餘之款作爲創辦鄉村師範經費會在河北省政府備案於今年三月二十五日奉到省府四三六七號訓令開呈悉查此項線捐係歸教育經費自未便挪化他用該縣商會包辦此項線捐與普通包商無異該縣地方各機關認爲地方過於吃虧議定招商投標尙屬正當仰即另行招包可也此令等因當即由縣政府布告仍依定率每筒收捐洋八分（按市價合銅元三十二枚）投標投

得標額洋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五角正除提出九百元仍歸小學經費外餘歸鄉村師範的款復經呈報備案至此所有商會以前中飽之概數始見揭露且此次得標之包商按筒依法抽捐大小線商如數交納並無絲毫滯碍是此款已鐵案如山當無疑更之理矣不料該商會內有二三奸人以中飽線捐之盈餘有年一旦被奪心有未甘竟巧施伎倆大肆運動向工商廳呈請取銷線捐仍照九百元補助小學經費該廳長呂威竟冒然在省府九十次例會臨時動議將此案提出議決仍照九百元補助小學經費不得額外溢收至如何攤交須令商會擬具詳細辦法呈報省府備案職等以此種動議與線捐事實及省府明令兩兩互相抵觸復向省府再陳線捐招包公允商會飾辭阻撓情形仍請維持原案茲於十二月四日奉省府三三〇〇號批示呈悉查此案已令據工商廳呈復調查經過情形到府復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仍照本府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辦理俟包期屆滿即行停止招包等因除指令工商廳知照並轉飭該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此項批示直將推行三十餘年之教育的款根本推翻予該商會以攫取收捐之權以遂其中飽之慾此種違反常理之偏袒舉動殊屬駭人聽聞查線捐在商會包收時係按筒抽捐有各線商之支出帳簿可證歷年所交之款均係抽諸線捐並非任何商號特別捐助且此次招包之捐率視前此以東錢交捐實減輕數倍各線商已無形減輕負擔祇以剔除中飽化私爲公遂得二千餘元之標額乃該廳長竟抹煞一切悍然出此違反常理之舉此中情弊不問可知而攤交學款之權一旦委諸商會則商會仍如數向大小線商抽捐於線商亦並無絲毫利益夫特殊之舉設果有利於商該廳長毅然主持尙有情理可原今奪此昇彼確爲無益於商實屬有損於學所收利益不過商會內二三奸人侵吞中飽而已供二三人侵吞中飽俾全縣教育的款根本破壞非有特殊情弊誰肯出此況該商會於本年赴北平呈訴運動此案會報銷旅費四千七百元之鉅經商民協會告發有案以縣境密邇北平報銷旅費如是之多其爲金錢運動更無疑義證是該廳長之顛倒是非詭變省令其徇情受賄之嫌尤屬顯然可見至來縣調查此案者前

爲工商廳委員婁與周後爲工商廳視查委員田世駿其如何呈報却不得而知然必根據一面之辭以爲變更省令之地位夫以案關教育的款純任工商廳一方面調查報告非但難昭公允且多滋流弊而商會以謀利營業之組合該廳長曲爲袒護詭變省府明令准其侵奪地方學款此風一長全縣學款將遂項動搖全縣教育勢必完全瓦解爲此全縣各機關各團體合詞陳明工商廳長呂威徧祖商會破壞學款顛倒是非變更省令各情懇請維持招包原案以維教育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教育專款應加保障已經 國民政府及 行政院再三申令該項線捐既經遵令收回招商投標增加收入額至一千一百餘元之鉅於線商無損且可剔除中飽有益教育自應與以維持勿任私人壟斷致教款失所保障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第四三六七號省令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例十四) 教育部覆國府文官處公函

爲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設經學應毋庸議請轉陳批復由)

案准

貴處函——

奉主席發下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呈一件，奉諭「交教育部查因，相應

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查該會引用 總理恢復固有道德求達世界大同之說，其見留心黨義，惟恢復固有道德，求達世界

大同，與學校讀經，未容混爲一談。恢復固有道德及求達世界大同，不在空言，而在實行；讀經則我國自漢以迄遜清，沿襲至二千年之久，袁世凱帝制自爲時，曾亦一度通令學校習經，而道德之喪失如故，可見於事實毫無裨益。

且總理所主張者：在固有道德，則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主；在世界大同，則諄諄注重於學習外國之所長，以自求強盛而與各民族並進大同。儒家經籍，除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外，不盡合乎時代之要求；大同之說，除禮運一言及之外，亦不多觀；未可強令全國學校一律肄習。

該會盛稱西人近來專心研究中華文化，須知西方少數學者所研習者，不獨中華文化，更不獨儒家之經；且彼之所習，亦猶地質學家之發掘古人遺跡，非欲普令國人羣相肄習也。該會又謂「國府前令孔子誕日祀孔時，演講孔子言行；若國人皆不習經，其將何以演講」；查國府明令紀念孔子則有之，「祀孔」並無所聞。演講孔子言行，主講者當爲各學校之一部分教員，在校學生，將來非盡爲教員，更非盡爲演講孔子言行之教員，又何必令其「皆必習經」？

且我國學校，修身之本，仍宗儒經；雖無習經之名，尙有習經之實。特儒經浩繁，又詰屈聱牙，意爲文晦，未可人盡習之。該會果誠心衛道，則宜盡心研習，將其不肯黨義與時代精神之資料，用語體文演爲淺說，傳播全國，以教全國民衆，不必令在校學生一律肄習也。

所有該會請令飭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一節，應毋庸議。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陳並予批復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例十五)教育部批

(爲所輯格言應遵照清單修正並減低定價無庸通令購閱由)

批滬報館社長郁悼盒

呈一件，爲恭輯 總理格言請鑒準備案並通令購閱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 總理嘉言偉論，體大用弘，允宜廣事宣傳，以期普及。該具呈人執 總理遺教中，摘取含有格言意義者，編印行世，自堪嘉許。惟格言本義，在爲人生言行之表率，以詞簡意賅旨趣顯明者，最爲適用。茲閱所呈樣本，於編纂方法，及格言要件，尙欠研究。間有不顧原書上下文義，斷章取義之處，尤易啟人誤會。自應分別更正。隨批發去清單一份，着即遵照修正，以昭慎重！

再查此項格言之印行，既以宣傳 總理嘉言爲目的，即與借名牟利者不同。而察核樣本內容，僅中頁十餘小頁，定價高至大洋二角，殊屬不合；應即酌減爲至多不得過大洋五分。定價既廉，推行自易；所請通令購閱之處，應無庸議，並仰知照！

此批

計發抄單一份(從略)

(未完)